

# 安全生产行政执法文书

## 行政处罚决定书

(市)应急罚〔2025〕40号

☑被处罚单位:全州万福林化有限公司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:91450324MA5L6HT5XW(1-1)

地址:全州县绍水镇塘口村委乐家园

法定代表人(负责人):林延年

联系电话:\_\_\_\_\_

身份证号码:\_\_\_\_\_

职务:主要负责人

本机关于2025年11月13日对你公司未采取措施消除事故隐患等违法行为一案立案调查。经调查,你公司存在以下违法行为:1.爆炸危险区域松脂池卸车专用电动葫芦未采用防爆电机。2.专职安全员林永进、谢圣珊安全生产知识和管理能力考核合格证未参加2024年度复审。3.2025年7月3日动火作业票涉及关联临时用电作业,未办理临时用电作业票。前述违法行为你公司已整改完毕。以上事实有《营业执照》;《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许可证》;《现场检查记录》;《责令限期整改指令书》;《现场措施决定书》;《询问笔录》;《安全生产知识和管理能力考核合格证》;《员工花名册》;《任命文件及安全机构组织》;《爆炸危险区域图》;《特殊作业管理制度》;《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与治理管理制度》;《动火作业票》等证据证实。

以上行为,违反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》第二十七条第二款、第四十一条第二款、《危险化学品企业特殊作业安全规范》(GB30871-2022)4.6条的规定,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》第九十七条第(二)项、第一百零二条、《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》(原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15号)第四十五条第(一)项的规定,应当分别给予你公司五万元以下罚款、十万元以下罚款、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的行政处罚。

鉴于你公司能够积极配合本机关的相关调查,如实陈述违法

事实，主动提供相关证据和证明材料，积极改正违法行为。且上述违法行为没有造成较大的社会危害后果，至案发时止该公司近三年未发生过生产安全事故，未被纳入严重失信主体名单，具有从轻情节，依据《应急管理行政裁量权基准暂行规定》第二十一条和《应急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》第3序号裁量阶次A、第15序号裁量阶次A、第46序号裁量阶次A标准的规定，本机关决定对你公司第一项违法行为作出罚款1万元，第二项违法行为作出罚款2万元，第三项违法行为作出警告、罚款1万2千元，合并给予警告、罚款4万2千元（大写：肆万贰千元整）的行政处罚。

对你公司的违法行为，本机关已依法责令改正/限期改正  
你公司应当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将罚款缴纳至指定银行：桂林市财政专户，缴款通知书编号：45030026000000029238，凭《广西壮族自治区非税收入电子缴款通知书》。到期不缴纳罚款的，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，本机关有权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%加处罚款。

如果不服本决定，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依法向桂林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，或者在6个月内依法向桂林市临桂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，但本决定不停止执行，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。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、不提起行政诉讼，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，本机关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或者按照有关规定强制执行。

桂林市应急管理局（印章）

2026年2月5日